

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

宁人社劳监询通字（2022）第 073 号

邢台鸿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现调查了解你（单位）在宁晋县承建的玉锋大健康园四园区发酵车间、酸钠车间内墙贴砖项目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情况。

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宁晋县劳动监察大队（方大科技园 B10 栋 107 室）报送相关文件资料，依法接受调查询问，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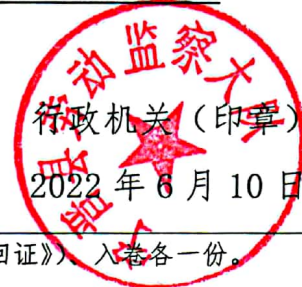
要求你单位按以下提供书面材料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并注明与原件一致）：

- 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如接受调查询问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）；
- 3、该项目的承发包、分包合同；
- 4、该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用工管理台账；
- 5、该项目招用农民工的身份核查资料；
- 6、与该项目招用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；
- 7、分包单位委托总承包单位发放工资的委托书；
- 8、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的台账；
- 9、按月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；
- 10、按月向农民工提供的工资清单；
- 11、施工总包单位按月提供的代发工资凭证。

如未按本通知书要求报送文件资料和接受调查询问，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“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”给予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李 亮

电话：0319-5809081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送达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，入卷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